

河北省商务厅 石家庄海关

冀商贸管函〔2025〕140号

河北省商务厅 石家庄海关 关于印发《河北省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省贸促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稳外贸工作部署，加速外贸扩容提质，支持河北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高质量发展，增强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竞争力，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强优质企业培育。加大对进出口规模较大企业、高技术产品出口企业、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企业的信用培育，持续梳理筛选优质外贸企业，推荐纳入石家庄海关“AEO 重点培育企业名录库”，优先培育认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二、给予奖励资金支持。鼓励外贸进出口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信用等级。支持省内企业参与 AEO 认证，省商务厅统筹中央资金对当年新通过认证企业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对通过 AEO 认证复核的企业予以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强化国际市场开拓。支持 AEO 企业参加“冀货出海拓市场”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展位费用给予一定支持。优先提供出证认证、风险防范、争议解决、知识产权等贸易促进“全链条”涉外商事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贸促会）

四、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先对 AEO 高级认证企业推广优惠举措，进一步缩短 AEO 企业办理海关各类业务审批时限，降低 AEO 企业监管频次。进一步降低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在系统中标注 AEO 企业加急检测，第一时间完成检测和出具报告，并将报告发送至企业。降低出口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包装现场检验次数和出口生物材料查验比例。可依申请优先对进口高新技术装备木质包装企业实施目的地检疫试点。对上 1 年内无查发的 AEO 企业，进一步降低布控查验比例。（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五、适用创新服务政策。对 AEO 企业实施智能化优先排序，优先作为出口危险品及其包装实施“批次检验”、出口竹木草制品远程查检试点，优先适用“保税+ERP”“互联网+稽核查”等海关改革创新制度。对经认证 5 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生产型 AEO 企业，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向海关申请免除“两步申报”模式下的税款担保。（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辅导，提升 AEO 企业依法纳税和风险管理水平，及时解决企业困难。AEO 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免填报”“单一窗口”非接触式办税等便利服务。在国家下达出口退税计划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优先安排办理出口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将 AEO 企业重点项目纳入环评预约挂号服务平台，实时掌握环评进展情况，为项目提供全方位、

全流程精准跟踪服务。实行提前介入、跟踪指导、容缺受理、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并联审批等举措,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八、加强信贷政策扶持。将 AEO 企业优先纳入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范围,为其提供高效、低成本跨境资金结算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 AEO 企业提供免抵押担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在开户、汇款、结售汇等方面,给予专项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

九、优化信用保险服务。在符合信保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为 AEO 企业开辟“理赔绿色通道”,积极适用“见索即赔”“简易勘查”等快速理赔服务机制。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统筹协调境内外金融资源优势,为 AEO 企业“走出去”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金融服务方案。(责任单位:中国信保河北分公司)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符合备案条件 AEO 企业提交的高端装备制造和节能环保产业专利申请提供高效预审服务。对 AEO 企业符合条件的专利优先审查请求予以优先推荐,为 AEO 企业高效办理商标注册、续展、转让、专用权质权登记、使用许可备案等申请的受理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一、强化政策宣传培训。针对 AEO 企业的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年度外贸政策专场培训和“一对一”精准指导。加大对

RCEP 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等惠企政策宣传，提高企业政策运用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

十二、形成关地协调机制。省商务厅与石家庄海关建立省市县三级 AEO 企业关地协调员机制，实现三级包联全覆盖，及时解决信用培育、企业认证以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困难问题。加大信用信息归集，石家庄海关定期将 AEO 企业名单推送至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中对 AEO 企业按照行业评价最高等级进行赋分评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河北省支持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冀商外贸函〔2024〕82 号）同时废止。